

#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鲁1728执86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魏建勇，男，1979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东明县城关镇街道办事处育才路11号。

被执行人孟令昌，男，1980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东明县陆圈镇荷东路131号。

被执行人东明县昌磊食品有限公司，主东明县陆圈镇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孟令昌。

申请执行人魏建勇与被执行人孟令昌、东明县昌磊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鲁1728民初76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为保证案件的执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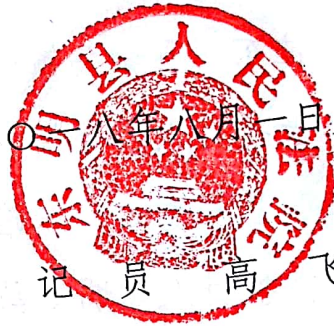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孟令昌名下所有的车牌号码为鲁R19P65的福田牌汽车一辆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铁山  
审 判 员 曹金奎  
审 判 员 崔宏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高 飞

